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號

原告 李嘉育

被告 謝荃易

謝俊雄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3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任一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告乙○○前妻之配偶，被告甲○○與被告乙○○為父子關係。原告與配偶於民國112年4月29日在嘉義市吳鳳幼兒園參與孩童校慶活動，於同日10時15分許，被告未事前聯絡通知即在非法定探視時間出現於該校園區，在嘉義市東區中央廣場靠近文化路、北榮街一側因小孩探視問題與原告發生爭執，被告乙○○先以右手勾住原告頸部並以左手毆打原告胸部，2人互相拉扯後雙雙摔倒地，隨後受幼兒園家長及老師幫助原告才得以掙脫。豈知被告甲○○一手勒住原告頸部，一手環抱原告手部，原告則在地上以腳踹被告甲○○右腳，兩造在上開拉扯過程中，原告受有左側手肘開放性傷口、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頭暈及頸部疼痛之傷勢（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被告2人前開毆打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被告2人更於傷害原告當時，同時恫稱知道原告住哪，

01 要讓原告死，吃飽就去堵原告，出人命看看等語，使原告身
02 心蒙受創傷，擔憂未來人身安全，需靠藥物助眠，身心受創
03 之痛難以言喻，更擔憂孩子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爰依民法
04 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2人均表示無意見等語。並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568號刑
12 事判決被告甲○○、乙○○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50日，
13 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
14 （本院卷第11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
15 卷證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綜合調證據之結
16 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
19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0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21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2 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共
27 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經認定如前，原告所受
28 之身心傷害與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
29 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精
30 神上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31 (三)又按慰藉金之賠償以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2 人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03 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4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換言之，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
05 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
06 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7 之數額。本院審酌被告2人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竟不知
08 理智溝通，共同出手傷害原告，且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09 所受痛楚非淺，至今仍感受恐懼及驚慌，其身心受有相當之
10 痛苦，並考量原告研究所肄業、從事補教業、月收入約5萬
11 元、有4名子女要扶養、經濟狀況普通；被告乙○○高職畢
12 業、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甲○○高職畢業、印
13 刷業、經濟狀況普通等教育程度、學經歷，此為兩造所陳明
14 在卷，兼衡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5 調件明細表可參），兼衡被告2人共同侵害行為情節、原告
16 受有系爭傷害之程度及其精神所受打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17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嫌過高，應核減為6萬元，方
18 為公允，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2人得請求之侵權行為損
27 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是原告
28 另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9 翌日即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

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任一被告於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此部分原告請求本院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之提醒，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簡易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無庸為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江柏翰